

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學歷	專科	學士
	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 /月		
第1級		32,458~33,458	34,518~35,518
第2級		32,973~33,973	35,033~36,033
第3級		33,488~34,488	35,548~36,548
第4級		34,003~35,003	36,063~37,063
第5級		34,518~35,518	36,578~37,578
第6級		35,033~36,033	37,093~38,093
第7級		35,548~36,548	37,608~38,608
第8級		36,063~37,063	38,123~39,123
第9級		36,578~37,578	38,638~39,638
第10級		37,093~38,093	39,153~40,153
第11級		37,608~38,608	39,668~40,668
第12級		38,123~39,123	40,183~41,183
第13級		38,638~39,638	40,698~41,698
第14級		39,153~40,153	41,213~42,213
第15級		39,668~40,668	41,728~42,728
第16級		40,183~41,183	42,243~43,243
第17級		40,698~41,698	42,758~43,758
第18級		41,213~42,213	43,273~44,273
第19級		41,728~42,728	43,788~44,788
第20級		42,243~43,243	44,303~45,303

註：

1、職員之職務代理（一個月以上）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 學歷學士以上者，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；學歷專科者，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

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- 2、職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四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- 3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